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编制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 建设工作方案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2 年编制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2 年度中有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2 年编制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资金为 4 万元，《关于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（试验区）建设工作指引》鉴证咨询服务费用。促进辖区无人机驾驶航空创新发展、探索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使用及管理方式等任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预（公共预算）2022 第 291 号文件，指标金额 4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2年编制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资金为4万元，《关于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（试验区）建设工作指引》鉴证咨询服务费用。促进辖区无人机驾驶航空创新发展、探索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使用及管理方式等任务，我局已支付4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2年编制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资金任务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《关于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（试验区）建设工作指引》鉴证咨询服务费用。促进辖区无人机驾驶航空创新发展、探索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使用及管理方式等任务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1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的完成的质量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印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完成的及时性达到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编制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资金单位成本4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促进辖区无人机驾驶航空创新发展显

著提升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统筹协调低空空域资源、提高低空空域资源使用率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单位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此次自评，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值为 20 分，指标值为 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